

#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9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二、目標：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喜閱、感恩、世界心」的學校願景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(一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(含各年級) 課程發展小組：

1. 將全校教師依個人專長分成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語文、數學、綜合活動、生活八個領域課程小組。
2. 小組成員與人數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推舉之。
3. 任期一學年。

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1. 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教師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代表、以及社區代表共同組成。
2. 任期：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，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3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提供諮詢。
4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(如主計、人事) 列席。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(一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(含年級課程小組)：

1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2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
  - (1)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
  - (2)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體與進度
  - (3) 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
  - (4) 使用之教材 (自編或選用)
  - (5)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 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 時數等。
  - (6) 教學活動設計
  - (7) 教學評量

3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時間與學習內容。
4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5.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重點或特色：
  - (1)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  - (2)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6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：
  - (1)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- (2)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 - (3)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7. 配合年級課程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 - (1)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 - (2)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體與進度。
  - (3)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 - (4) 教學活動設計。
  - (5) 教學評量。
8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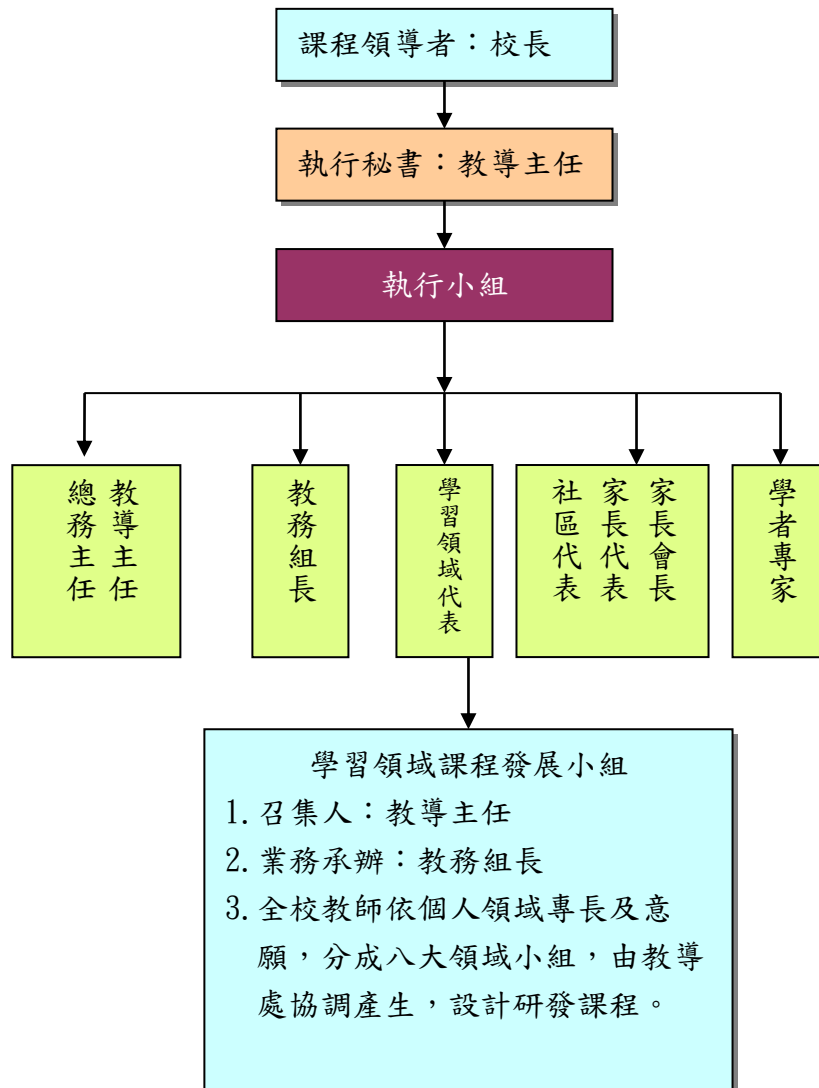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
  - (1)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 - (2)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、各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 - (3) 各年級學習節數中選修課程之節數。
  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節數（半日與全日之天數）。
  - (5) 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節數比例。
  - (6)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時數。
  - (7)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間（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領域及年級課程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）。
2. 規劃各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
 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發展重點發展方向。
 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 - (3) 各學習領域和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3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4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，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5. 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並審查教師自編之教科用書。
6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7.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8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 五、會議：

課發會每學年度定期舉行 4 次委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 2 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討論決議後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## 六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

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